

## 108 年海洋保育在地行動-桃園市海底清道夫培訓

一	計畫名稱	108 年桃園市海底清道夫培訓暨運用計畫
二	執行期間	108.06.06 至 108.10.31
三	在地夥伴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四	協辦單位	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五	執行成果	<p>為減少海洋垃圾，現已成立海岸巡護隊清除海灘垃圾，並透過公辦與民間自辦淨灘活動號召民間團體投身淨灘減塑與海岸認養，也成立海洋環保艦隊清除海漂垃圾，唯獨海底垃圾並無清除機制。因此，為克服海底垃圾長年沈入海底，不易清理而造成生物受到漁網纏繞、生態棲地受到破壞等問題，桃園市特別由公部門帶頭做起，於 108 年上半年招募組訓桃園市第一隊環保潛水隊，由環保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海管處的愛海同仁中遴選組成，並且經由專業培訓後取得開放水域初級潛水員的資格。因此，為擴充環保潛水隊之規模，號召更多愛海人士投入海底垃圾清除工作，故透過本計畫之委辦，招募培訓成立民間環保潛水隊，未來在公部門潛水隊的帶領下，吸引更多民眾加入，加強維護海底環境。</p> <p>而在培訓過程中，考量桃園市海域水下能見度不佳，無法以目視方式進行垃圾撿拾，基於安全因素，並不建議潛水志工貿然下水，且需事先佈設水下導繩，由教練及進階證照人員以 3-5 人小組方式搭配下水，採用摸索的方式執行。此外，作業區域上建議以在清除區域上以竹圍、永安兩處漁港為根據，針對漁港浮動碼頭下方、岸際礁岩及消波塊下方容易積卡垃圾區域優先執行，以兼具「調查、培訓及清除」的方式累積水下經驗，同時也逐步建立桃園市海域水下垃圾調查資料。而在隊員管理部分，與海岸巡護隊、環保艦隊等性質不同，不具有群聚性，初期隊員之間連結性較低，較不易發起自發性活動，宜透過定期會報或教育訓練之場合建立共識，依循環保艦隊模式建立團體形象識別標誌(如隊徽、隊旗、制服等)，凝聚隊員向心力，並建立評核機制給予誘因鼓勵參與，考量潛水之危險性，原則上建議不以經濟條件為獎勵誘因，而是以榮譽性、公開表揚或是補助潛水消耗性器材的方式激發隊員熱情，進而鼓勵隊員自發性發起海底垃圾清除工作。</p>
六	照片	



潛水人員培訓課程



海底培訓紀實



潛水人員培訓紀實